

臺南市竹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一、依據：112/03/07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308994號。

二、目的：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竹橋國小教導處。

五、申請時間：112年5月8日至5月19日止。

六、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七、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 除市長優學獎一名外，餘名額一名，按提出申請後之複審分數高低，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給獎。

(二)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三)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八、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市長獎項目	評定標準
市長優學獎	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九、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一)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個人賽：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8	15	12	9	6	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二)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依其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 個人賽：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5	1.25	1	0.75	0.5	0.25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4.5	3.75	3	2.25	1.5	0.75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十、其他：

- (一) 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 (二) 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
- (三)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教務組長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四)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 (五) 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 (六) 獎狀、獎牌由本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申請/審查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4/24	籌組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教務組長及各處室主任	教導處
5/4	公告辦法：本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教導處
5/8~5/19	提出申請：畢業班導師告知畢業生，提供有意申請之學生實施辦法一份	畢業班導師
5/24	市長獎初審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5/25~5/31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教導處 畢業班導師
6/9	六年級成績上傳（15：00前）	六年級級科任教師
6/9	確認市長獎名單：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教育局資訊中心填報市長獎獲獎名單	教務組
7/1	市長獎頒獎典禮（地點：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	校長 教導處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由導師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 ☒				

➤ 申請說明：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以下校內外比賽成績佔 70%。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獎狀影本審查完畢後不予歸還。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單位為判別依據（如：書法列為語文獎，語花一頁書列為藝術獎）。
4. 不予採計的項目：無名次的獎狀（如：表現優異）、運動會精神總錦標、檢定證書。
5. 各類獎狀、獎牌及獎盃皆須有姓名及名次，獎狀須有關防及政府核定文號。
6. 政府主辦或政府委託學校辦理，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7. 送件時間：5/8(一)~5/19(五)下午 4 時前交給導師。

➤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核定分數	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民間團體辦理 (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 分	3.75 分	3 分	2.25 分	1.5 分	0.75 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合計

家長簽名：

(5/24 初審後經家長簽名無異議)

➤ 畢業考後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以下資料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初審委員（導師）	複審委員
比賽成績 ()分 × 70%	學科成績 ()分 × 30%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嘉行獎、勵志獎】申請表

六年忠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由導師填寫）

申請項目	嘉行獎	勵志獎
請勾選 ☐		

►送件資料包含申請表、獎項佐證資料之正、影本，說明如下：

1. 嘉行獎

- (1) 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校外表現佔 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 (2)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3) 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2. 勵志獎

- (1)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2)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 送件時間：5/8(一)～5/19(五)下午 4 時前交給導師。

►表現事蹟(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導師簽章：_____

►畢業考後成績審核（以下資料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分 × 30%	傑出表現（ ）分 × 70%	
勵志獎	資料審查		